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胥江实验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消防监控室监控人员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监控室监控人员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8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6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